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正确理解和使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公司声明如下：

- 1.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东方金诚与受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项目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2.本次评级中，东方金诚及其评级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3.本评级报告的结论，是按照东方金诚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4.本次评级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负责，东方金诚按照相关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合理审慎的核查分析，但不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提供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5.本报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 6.本报告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东方金诚有权作出跟踪评级、变更等级、撤销等级、中止评级、终止评级等决定，必要时予以公布。
- 7.本报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使用者必须按照东方金诚授权确定的方式使用并注明评级结果有效期限。东方金诚对本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本声明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内容，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使用/引用本报告，应转载本声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青海省政府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债券名称	存续额度（亿元）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评级日期	评级组长	小组成员
2018 年一般债券	251.80	AAA	AAA	2024/12/27	戴修远	杨 丹 赵安然
2018 年专项债券	47.00					
2019 年一般债券	231.44					
2019 年专项债券	131.56					
2020 年一般债券	369.41					
2020 年专项债券	142.18					

主体概况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战略地位重要，同时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

青海省经济总量较小，依托于资源优势形成了盐湖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和煤炭等支柱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

青海省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综合财政实力很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评级模型

1.基础评分模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	50%	45.0
	GDP 增速	20%	12.0
	人均 GDP	30%	21.0
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	49.5
	税收收入占比	15%	1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0.5
	财政自给率	15%	6.8
债务风险	政府债务率	-	二档
	债务管理能力	-	一档

调整因素

无

个体信用状况（BCA）

aa

评级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调整子级

2

注：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参考评级模型输出结果通过投票评定，可能与评级模型输出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青海省经济及财政实力依然很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可用财力对存续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生态环境仍是制约青海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综合分析，青海省人民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各期存续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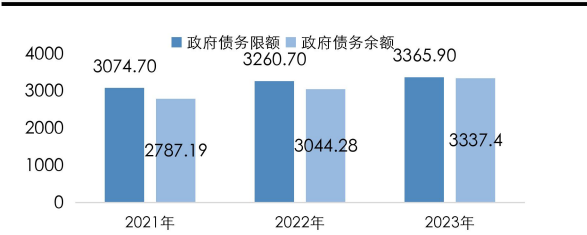
项目	青海	西藏	宁夏	甘肃	新疆	陕西
GDP 总量（亿元）	3799.06	2392.67	5314.95	11863.84	19125.91	33786.07
GDP 增速（%）	5.3	9.5	6.6	6.4	6.8	4.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81.34	236.62	502.31	1003.58	1945.09	3437.6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726.63	2538.39	-	3418.81	4390.34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0.33	37.78	100.84	371.81	488.73	1785.54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337.40	681.73	2244.47	7107.10	8957.42	10855.37

注：表中数据年份均为 2023 年，数据来自各省份统计公报、预决算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公开资料，标“-”为未获取数据，东方金诚整理。

主要指标及依据

2023 年末青海省经济与财政指标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346.63	3610.07	3799.06
		经济增长率 (%)	5.7	2.3	5.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7036	60724	6390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28.76	329.11	381.34
		其中: 税收收入 (亿元)	234.73	255.84	282.97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1499.55	1588.60	1726.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191.03	92.58	70.33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2787.19	3044.28	3337.40
		政府债务率 (%)	82.34	84.33	87.85
		资料来源: 青海省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统计局官网等。			

2023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优势

- 跟踪期内, 青海省地区经济保持增长, 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发展良好, 经济实力依然很强;
- 青海省财政收入较为稳定, 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 财政实力很强;
-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青海省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偿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可用财力对存续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 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 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 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 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评级展望

预计青海省经济和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政府债务处于可控范围,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方法及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2404) 》

历史评级信息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报告
20 青海 27/ 青海 2027	AAA	2023/12/29	高 路 杨 丹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2208) 》	阅读全文
20 青海 27/ 青海 2027	AAA	2022/10/30	高 路 杨 丹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1907) 》	阅读全文

注: 以上为不完全列示。

跟踪评级说明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存续期内的各期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详见附件一）的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进行本次定期跟踪评级。

主体概况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西藏”）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截至 2023 年末，青海省下辖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1 个县级行委，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 72.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截至 2023 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 59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73 万人，城镇化比率达 62.8%。

2023 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99.0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2023 年，青海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4 亿元，同比增长 1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72 亿元，同比增长 10.8%。

截至 2023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33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53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800.5 亿元。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受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拖累，内需不足现象凸显，2024 年三季度经济延续下行，外需回暖及新质生产力较快发展是主要支撑点

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6%，增速较二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基本符合市场预期。背后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房地产行业延续调整，楼市量价低迷，房地产投资继续处于两位数下滑状态。更为重要的是，在房价加速下跌影响下，居民消费信心下滑，民间投资转入负增长。这导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问题进一步凸显，并直接体现在三季度工业生产增速下行较快、物价水平偏低等方面。另外，二季度以来监管层实施金融“挤水分”，信贷、社融同比大幅少增，也对经济增长动能造成一定影响。三季度经济运行的强点有两个：一是受外需回暖、电动汽车出口等外贸新动能增长强劲带动，三季度出口额同比增速达到 6.0%，较二季度进一步加快。二是在市场需求及政策支持推动下，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生产和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较强。

整体上看，前三季度 GDP 累计同比增速为 4.8%，低于上半年的 5.0%，完成全年“5.0% 左右”增长目标的难度加大。这是 9 月末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的主要原因。伴随“一揽子增量政策”发力显效，宏观经济供需两端都会有不同程度改善，四季度 GDP 增速将升至 5.3% 附近。这意味着全年 GDP 增速将在 4.9% 左右，能够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经济增长目标。往后看，2025 年经济走势仍将主要取决于房地产行业何时实现软着陆。

9 月末“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以央行实施“有力度的降息”，加力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房地产和资本市场支持措施显著加码为代表，宏观政策重心转向稳增长，后续还有较大

政策空间

在房地产市场加速调整，经济持续出现下行压力背景下，9月26日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当前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要求“加力推出增量政策”，首次提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由此，9月末央行宣布较大力度降息降准，下调房贷首付比及存量房贷利率，推出两个资本市场支持工具；财政政策部署“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发行特别国债对6家国有大行进行注资，安排专项债资金收购保障房和回购房企闲置土地；年底前安排4万亿元房地产“白名单”项目信贷额度，较10月末额度接近翻一番，并要求资金拨付“能早尽早”。整体上看，本次“一揽子增量政策”规模较大，对房地产供需两端的支持力度显著加码，这些措施会在短期内显著改善经济增长动能，缓解房地产行业调整对宏观经济运行的拖累。预计后期在中央财政加杠杆、下调政策利率、特别是降低房贷利率等方面还有较大空间。

地区经济

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

青海省西北部与新疆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毗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是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两屏三带”¹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相对偏弱，但近年来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已建成西宁市、格尔木市两个交通枢纽，实现了西宁市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省内各市（州）的快速连接。截至2023年末，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2854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8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8.9万千米。航空方面，青海省形成了以西宁曹家堡机场为主，格尔木、玉树、德令哈等六座机场为辅的运营格局。

青海省具有丰富的盐湖、有色金属、石油和水利资源，其中盐湖资源集中于柴达木盆地中的33个盐湖，所蕴藏的盐、镁、锶、锂等均已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储量表；有色金属以铅、锌、镍的储量最为丰富；青海省已发现12个气田，累计探明地质储量3783.76亿立方，占全国总量3%；青海省太阳能、水能、风能资源位居中国前列，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位居中国第五，可装机5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241处。此外，青海省拥有青海湖景区、塔尔寺景区等多个5A级景区，旅游资源较为丰富。

经济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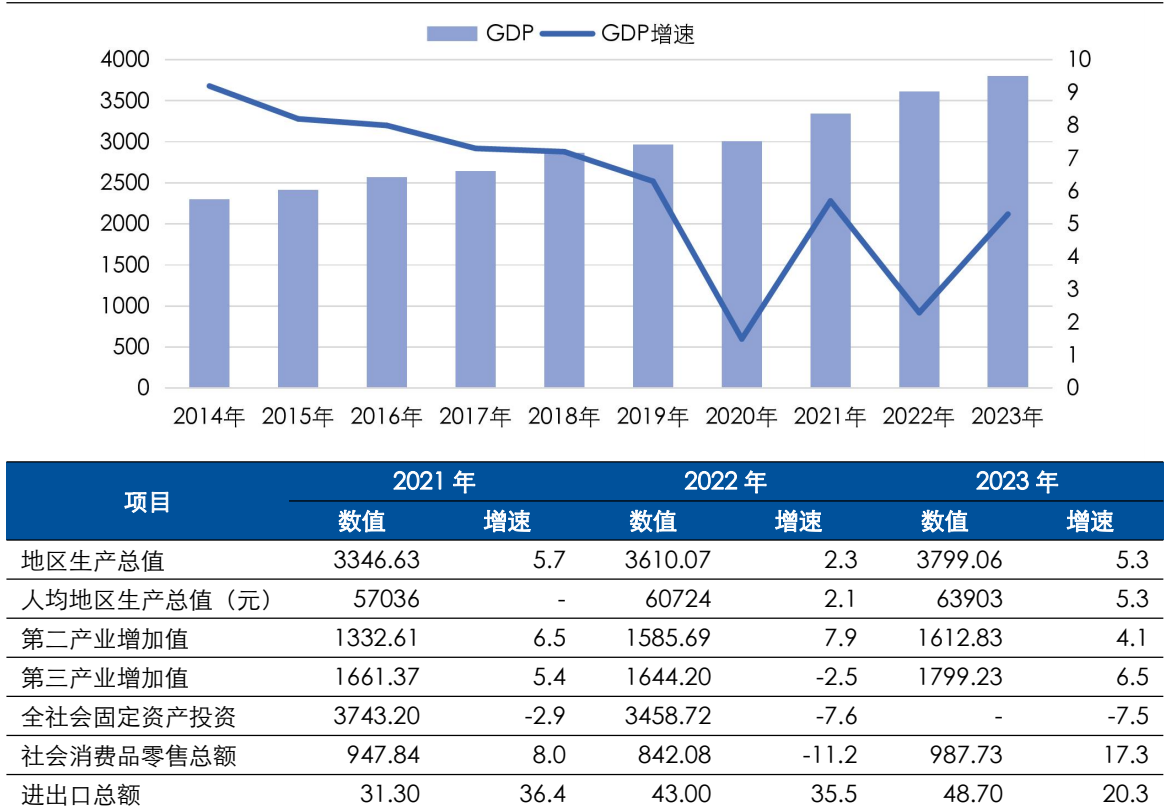
跟踪期内，青海省经济保持增长，经济实力依然很强；下辖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平衡

跟踪期内，青海省经济保持增长，经济实力依然很强。2023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为3799.06亿元，同比增长5.3%。同期，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¹ 两屏三带是我国构筑的生态安全战略，指“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

30 位，在西部 12 个省级行政区²中排名第 11 位，仅强于西藏。2024 年 1~9 月，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1.19 亿元，同比增长 2.5%，受工业生产下降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的影响，经济增速降幅较大，低于全国 2.1 个百分点。

图表 1 青海省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21 年~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青海省下辖区域的经济的发展仍存在较大程度的不均衡。2023 年，西宁市以 1801.14 亿元的 GDP 居青海省下辖地州市经济排名首位，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 47.71%；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和海东市位列第二梯队，2023 年 GDP 均超过 500 亿元；海南藏族自治州等 5 个地级市（州）经济体量相对较小，合计占全省 GDP 的比重不足 20%。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青海省的经济增长仍主要依赖于投资，其中对民生领域的投入有所减少；消费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对外贸易的抗风险能力依然较弱

跟踪期内，投资仍是拉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23 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为负，主要系第三产业投资下降所致。分产业来看，青海省第二产业投资快速提升，第一、三产业投资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青海省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转为正增长，同比增长 0.7%。

分行业来看，2023 年，青海省采矿业的投资同比下降 8.6%，制造业的投资同比增长 2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同比增长 7.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下降 36.6%，教育投资同比下降 5.9%，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同比增长 13.2%，住宿和餐饮业投

² 西部 12 个省级行政区分别为西藏、新疆、青海、甘肃、陕西、宁夏、内蒙古、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

资同比下降 36.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32.0%。

图表 2 青海省投资相关经济指标（单位：%）

项目	2021 年增速	2022 年增速	2023 年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	-2.9	-7.6	-7.5
第一产业投资	-16.0	19.8	-7.0
第二产业投资	-9.0	21.5	11.0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130	86.6	33.5
第三产业投资	0.9	-22.3	-21.3
房地产开发投资	5.0	-33.1	-32.0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21 年~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方金诚整理

2023 年，青海省完成 200 项省级重点项目投资 1173 亿元，包括西成铁路、西宁至北京、上海、武汉、格尔木开行“复兴号”动车组、西宁机场三期航站楼、引大济湟工程、蓄集峡、西纳川等水库、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正式组建，省藏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妇幼保健院、省第四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消费是拉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跟踪期内，青海省居民收入有所提升，消费需求随之提升。2023 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587 元，同比增长 5.9%。同期，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987.73 亿元，同比增长 17.3%。分消费形态来看，2023 年，青海省实现商品零售 908.93 亿元，同比增长 17.2%；餐饮收入 78.80 亿元，同比增长 19.0%。同时，网上零售新业态不断成熟，青海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为 149.8 亿元，同比增长 72.0%。2024 年 1~9 月，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706.44 亿元，同比下降 3.1%。

青海省对外贸易规模较小且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依然较弱。青海省出口产品以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碳酸钠（纯碱）为主，进口产品以铜矿砂及其精矿等资源类产品为主，对外贸易对宏观环境依赖较多。2023 年，青海省进出口总额为 48.7 亿元，同比增长 20.3%；其中出口额为 29.5 亿元，同比增长 23.0%。

产业结构

跟踪期内，青海省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发展良好，其中盐湖化工、清洁能源两大产业表现突出

从产业结构来看，2023 年，青海省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为 10.2%、42.4%、47.4%，第二、三产业仍为青海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青海省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是发展畜牧业和种植业的重要基础。2023 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87.0 亿元，同比增长 4.7%。分农产品种类来看，2023 年，青海省猪牛羊禽肉产量 41.31 万吨，同比增长 1.1%；粮食产量 116.23 万吨。跟踪期内，青海省在农业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提升，建设了共和、循化 2 县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互助杂交春油菜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青稞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贵德、都兰、贵南 3 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全年输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价值 168.2 亿元。

凭借自身资源优势，青海省已形成盐湖化工、水电、石油石化和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以及

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产业并驱的工业格局。2023年，青海省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其中制造业增长贡献突出，计算机通信、有色冶金、医药制造业等行业支撑增长。分行业来看，在盐湖化工方面，青海省逐步形成钾、钠、镁、锂、氯五大产业集群，全年生产钾肥706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77%以上，钾肥碳酸锂11万吨、增长49.4%，拥有卤水提锂、氯化镁脱水等尖端技术。

清洁能源方面，2023年，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清洁能源发电量713.44亿千瓦时，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的比重为81.6%，新增清洁能源装机980万千瓦、总装机规模突破5100万千瓦，已建成世界最大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投产首个绿电制氢项目。

2024年1~9月，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下降0.1%，其中制造业增加值下降3.4%。主要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传统产业增加值持续下降。

在交通运输、金融和旅游业等产业的拉动下，青海省第三产业保持发展，仍为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引擎，得益于旅游业的增长，青海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明显回升

跟踪期内，青海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明显回升，系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2023年，青海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799.23亿元，同比增长6.5%。分具体行业来看，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为42.58亿元，同比增长19.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208.32亿元，同比增长18.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101.87亿元，同比增长12.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93.89亿元，同比增长11.4%；房地产业增加值为156.15亿元，同比增长2.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为167.73亿元，同比下降0.9%。

交通运输方面，2023年，青海省年末铁路营运里程2854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8公里；公路通车里程8.9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022公里；民航通航里程16.07万公里。

金融方面，2023年，青海省金融业增加值为280.20亿元，同比增长3.6%。2023年末，青海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7886.92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为3845.75亿元，同比增长12.6%；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为1562.17亿元，同比下降2.3%。同期末，青海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7550.24亿元，同比增长7.2%。其中，住户贷款余额为1654.94亿元，同比增长13.9%；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为5894.59亿元，同比增长5.4%。

旅游业方面，2023年，青海省建成5A级景区4个，星级宾馆272个。同年，青海省接待国内外游客4476.35万人次，同比增长1.1倍；其中，接待国内游客4474.30万人次，接待入境游客20461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30.64亿元，同比增长2.0倍。

经济增长潜力

青海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并紧抓“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机遇，重点推进“两横三纵”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四地”建设，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005年10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13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年12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在节能减排方面，青海省加大产业技术改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和能源

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在推进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方面，青海着力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消费品和盐湖综合化工，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锂电池、光伏制造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成。同时，青海省紧抓“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省努力打造成“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清真食品、民族特色产品。此外，青海省将继续加快铁路、公路建设，依托国家已有及在建的铁路、航空线路，将现有的“一横两纵”优化为“两横三纵”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立体交通网络打通大通道，成为向西开放的综合枢纽和重要支撑点。

2018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功能配套。《规划》的提出有利于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省视察时提出对青海省进行“四地”建设，即建设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青海省与国家部委联合编制了四个专项行动方案，并建立省部联合推进机制，围绕“四地”进行建设，有助于为青海省谋划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的发展路径。

2023年，经国务院关于《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要求青海省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加强与关中平原、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的协同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力将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现代化西宁-海东都市圈，提升格尔木市、玉树市、共和县等城市和县城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县城和特色小镇发展；加强战略性资源的储备保护和有序利用，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整体来看，青海省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地方财政

财政收入

跟踪期内，青海省财政收入较为稳定，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财政实力很强

跟踪期内，青海省财政收入较为稳定，以上级补助收入为主，整体财政实力很强。2023年，青海省地方财政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64%和79.36%。

图表3 青海省财政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地方财政收入	519.80	421.69	451.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76	329.11	381.34
其中：税收收入	234.73	255.84	282.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03	92.58	70.33
2 上级补助收入	1504.78	1594.92	1736.59
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1499.55	1588.62	1726.63
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5.23	6.30	9.96
财政收入（1+2）	2024.58	2016.61	2188.26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21 年~2023 年），东方金诚整理

跟踪期内，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增收明显

2023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15.90%。同期，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20%。从税种构成来看，2023 年，青海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上述税种合计占比为 83.22%，其中增值税增长较快，完成 113.33 亿元，占比上升至 40.05%；个人所得税完成 11.25 亿元，占比上升至 3.98%。

图表4 青海省主要税种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收入	234.73	100.00	255.84	100.00	282.97	100.00
增值税	99.54	42.41	89.80	35.10	113.33	40.05
企业所得税	33.30	14.19	54.75	21.40	49.73	17.57
资源税	22.63	9.64	38.04	14.87	35.17	1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	6.79	17.65	6.90	15.50	5.48
契税	14.51	6.18	11.96	4.67	10.51	3.71
个人所得税	9.16	3.90	9.12	3.56	11.25	3.98
其他税种小计	39.67	16.90	34.52	13.49	47.48	16.78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21 年~2023 年），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构成。2023 年，青海省非税收入为 98.37 亿元，占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5.80%。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跟踪期内大幅减少，该项收入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2023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70.3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45.33 亿元，较上年大幅减少，从而使得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明显下降。并且，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

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2023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为1736.59亿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为1726.63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为9.96亿元。

2024年1~9月，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18.09亿元，同比下降7.5%。

财政支出

青海省财政支出有所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占据主导，财政自给程度较低

跟踪期内，青海省财政支出有所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占比分别为93.73%和6.27%。

2023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0.80%，其中刚性支出³规模基本稳定，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水平小幅下降。2023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刚性支出为925.9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42.31%，较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青海省农林水事务、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等与生态建设有关的支出占比仍较高，总体水平有所上升。2023年，上述三项支出合计为565.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25.84%，同比上升1.28个百分点。

跟踪期内，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大幅下降。2023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36.82亿元，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23年，青海省政府财政自给率⁴为17.42%，财政自给程度处于较低水平。

图表5 青海省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地方财政支出	2113.33	2182.01	2325.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52	1975.10	2188.72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40.41	133.99	149.84
教育	221.21	220.95	234.05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2.60	332.80	344.35
医疗卫生	176.33	177.44	197.72
农林水事务	251.05	275.13	271.36
节能环保	72.17	85.36	109.13
城乡社区	98.00	124.65	185.06
政府性基金支出	258.80	206.91	136.82
2 上解上级支出	5.71	7.01	9.60
财政支出（1+2）	2119.04	2189.02	2335.14
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45.86	43.80	42.31
财政自给率	17.73	16.66	17.42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21年~2023年），东方金诚整理

2024年1~9月，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548.26亿元，同比增长0.8%。

政府治理

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

³ 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

⁴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产业结构调整，同时在生态文明、经济文明、社会文明等方面提出发展规划

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等文件，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近年来，青海省积极实施相关规划，着眼于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区域、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西北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西部地区现代物流中心。同时，青海省下辖的8个地级市（州）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青海省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是青海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深入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持续推进“一优两高”，在新的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五年。青海省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六个“进一步提升”，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提升地方治理效能，致力于将青海省打造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完善化、经济体系现代化，以及平安青海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文明达到新高度的新青海。

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一主多辅”的制度体系

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构建“一主多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基础上，青海省政府密集出台了《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青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建立了以规范政府举借融资、限额管理、发行管理、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违法违规问责处置等系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制度体系，为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

青海省政府债务中一般债务占比较高，且债务主要在省级及市级，偿债资金来源较为稳定

截至2023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3337.4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3365.9亿元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253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800.5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76.01%和23.99%。

从政府层级看，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截至2023年末，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1927.3亿元和1410.1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57.75%和42.25%。

从偿债资金来看，青海省政府可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上级补助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偿债资金来源较为稳定。2021年~2023年，青海省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情况较好。

图表 6 青海省政府债务覆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财政收入	2024.58	2016.61	2188.26
政府债务余额	2787.19	3044.28	3337.40
财政收入/政府债务余额（倍）	0.73	0.66	0.66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政府偿债资金来源较为稳定，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情况较好，青海省政府偿债能力极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存续债券偿还能力

青海省政府存续期内的各期一般债券均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对一般债券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政府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⁵的各期一般债券（详见附件一）均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存续期内的一般债券余额（不含定向置换）分别为 251.80 亿元、331.44 亿元和 369.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⁶分别为 1504.01 亿元、1615.29 亿元和 1744.82 亿元；当期收入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5.97 倍、6.98 倍和 4.72 倍。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来平稳增长的预期下，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对一般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青海省政府存续期内的各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对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政府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的各期专项债券（详见附件一）均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存续期内的专项债券余额分别为 47.00 亿元、131.56 亿元和 142.18 亿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⁷分别为 149.05 亿元、257.05 亿元和 238.64 亿元；当期收入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3.17 倍、1.95 倍和 1.68 倍。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对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对专项债券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⁵ 存续期时间节点按照 2024 年 10 月末计算，下同。

⁶ 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⁷ 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图表 7 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债券偿还保障（单位：亿元、倍）

债项分类	存续额度（不含定向置换）	当期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当期覆盖倍数
2018 年一般债券	251.80	1504.01	5.97
2019 年一般债券	331.44	1615.29	6.98
2020 年一般债券	369.41	1744.82	4.72
债项分类	存续额度（不含定向置换）	当期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当期覆盖倍数
2018 年专项债券	47.00	149.05	3.17
2019 年专项债券	131.56	257.05	1.95
2020 年专项债券	142.18	238.64	1.68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青海省地区经济保持增长，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主导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发展良好，经济实力依然很强；青海省财政收入较为稳定，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财政实力很强；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总体债务风险可控；青海省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偿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可用财力对存续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综合分析，青海省人民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东方金诚评级的各期存续债券（详见附件一）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一：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东方金诚评级的青海省政府存续债券情况⁸

发行年份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类型
2018 年	18 青海债 03	49.60	4.21	2018-06-21	2025-06-22	一般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债 05	55.00	3.98	2018-08-29	2025-08-30	一般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债 06	2.00	4.10	2018-08-29	2028-08-30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债 07	7.00	4.02	2018-08-29	2028-08-30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债 09	5.00	4.08	2018-08-29	2025-08-30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 10	6.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 11	3.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 12	15.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 13	2.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 14	7.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债 16	52.40	4.00	2018-10-16	2028-10-17	一般债券
2018 年	18 青海债 18	94.80	3.74	2018-12-24	2028-12-25	一般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债 01	50.00	3.39	2019-02-26	2029-02-27	一般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02	100.00	3.46	2019-03-27	2029-03-28	一般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04	6.00	3.39	2019-03-27	2026-03-28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债 06	22.00	3.66	2019-05-14	2026-05-15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08	69.98	4.12	2019-07-18	2049-07-19	一般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09	1.0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0	6.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1	4.00	3.47	2019-07-18	2029-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2	3.2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3	8.00	3.47	2019-07-18	2029-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4	31.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5	12.0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6	8.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7	3.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8	2.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19	4.0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债 20	11.46	3.30	2019-09-03	2029-09-04	一般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债 22	1.50	3.33	2019-09-03	2026-09-04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债 23	0.50	3.33	2019-09-03	2026-09-04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债 24	11.56	3.30	2019-09-03	2029-09-04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25	3.00	3.36	2019-09-25	2029-09-26	专项债券
2019 年	19 青海 26	2.30	3.36	2019-09-25	2029-09-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1	15.40	3.77	2020-02-25	2050-02-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2	10.0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3	5.3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4	3.90	3.50	2020-02-25	2040-02-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5	3.0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6	2.4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⁸ 本表包含 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政府发行的债券，不含定向置换债券；存续期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0 月末。

发行年份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类型
2020 年	20 青海债 07	1.00	3.46	2020-02-25	2035-02-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8	152.00	3.60	2020-04-28	2050-04-29	一般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09	20.41	2.83	2020-04-28	2030-04-29	一般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0	9.52	2.67	2020-04-28	2027-04-29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1	18.33	2.83	2020-04-28	2030-04-29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2	2.55	3.31	2020-04-28	2035-04-29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3	3.60	3.60	2020-04-28	2050-04-29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4	7.18	2.83	2020-04-28	2030-04-29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5	4.80	3.81	2020-05-25	2050-05-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6	16.59	2.99	2020-05-25	2030-05-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7	6.25	3.50	2020-05-25	2035-05-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8	2.30	3.62	2020-05-25	2040-05-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债 19	3.06	3.81	2020-05-25	2050-05-26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0	101.50	3.31	2020-08-27	2030-08-28	一般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1	2.00	3.31	2020-08-27	2030-08-28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2	79.56	3.62	2020-09-22	2027-09-23	一般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3	15.94	3.47	2020-09-22	2027-09-23	一般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4	8.90	3.47	2020-09-22	2027-09-23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5	1.44	3.42	2020-09-22	2030-09-23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6	6.38	3.87	2020-09-22	2035-09-23	专项债券
2020 年	20 青海 27	8.28	4.12	2020-09-22	2050-09-23	专项债券

附件二：青海省主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346.63	3610.07	3799.06
经济增长率	5.7	2.3	5.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7036	60724	63903
三次产业结构	10.5: 39.8: 49.7	10.5: 43.9: 45.6	10.2: 42.4: 47.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9	-7.6	-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7.84	842.08	987.73
进出口总额	31.30	43.00	48.7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919	27000	28587
财政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76	329.11	381.34
其中：税收收入	234.70	255.80	282.97
上级补助收入	1499.60	1588.60	1726.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03	92.58	70.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52	1975.10	2188.72
债务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74.70	3260.70	3365.9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787.19	3044.28	3337.40
政府债务率	82.34	84.33	87.85

资料来源：青海省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统计年鉴等

附件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 义
AAA	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